**南川区道南小学校扩建工程主体**

**劳务分包**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城西路龙井堡巷9号**

**招标人： 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69391493)** [2](#_Toc6939149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69391501)** [3](#_Toc69391501)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_Toc69391520)** [1](#_Toc69391520)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69391524)** [13](#_Toc69391524)

**[第五部分 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_Toc69391525)** [3](#_Toc6939152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69391526)** [3](#_Toc69391526)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南川区道南小学校扩建工程主体劳务分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主体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川区道南小学校扩建工程

1.2 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城西路龙井堡巷9号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0746.42平方米，其中教学楼4483.83平方米，食堂、餐厅2487.12平方米，配套用房 32.24平方米，车库 3743.2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号教学楼4F/-1F、2号餐厅3F、3号门卫室1F、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1F、停车位97个（室内97个，充电车位10个、无障碍车位2个）。

1.4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一次性验收合格）

1.5计划工期：暂定 180 日历天

## 2. 招标工程范围及内容

分包范围内的人工、周材辅材、大小机械、机具及用具、脚手架、安全防护、材料转运包括二次转运、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工期、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临时设施、验收合格。

## 3.资格要求

3.1招标对象：符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3.2投标人需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或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2019年至今具备500万以上施工业绩不少于 1 个、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及信誉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具备下列要求： / 。

## 4.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 ，在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直接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 5. 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

5.2逾期到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在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地址：重庆南鸿综合楼大厦

咨询联系人： 唐银瑶 联系电话： 023-81110198

招标人：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南川区道南小学校扩建工程主体劳务分包 |
| 2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南川区城西路龙井堡巷9号 |
| 3 | 招标人 | 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工程规模及特性 | 总建筑面积10746.42平方米，其中教学楼4483.83平方米，食堂、餐厅2487.12平方米，配套用房 32.24平方米，车库 3743.2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号教学楼4F/-1F、2号餐厅3F、3号门卫室1F、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1F、停车位97个（室内97个，充电车位10个、无障碍车位2个）。 |
| 5 | 招标工程范围 | 施工图所示主体钢筋、模板、砼、砖砌体、脚手架、内墙及天棚抹灰、楼地面、屋面、散水、台阶1.5米以内的土建等 |
| 6 | 承包方式 | 纯劳务综合单价 |
| 7 | 工程质量标准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8 | 工期要求 | 180 日历天,进场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
| 10 | 投标人资格 |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或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财务要求  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现场负责人要求  施工现场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2019年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完成过劳务分包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劳务业绩不低于1个，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信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  （1）投标日前两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若审核通过后，经审核人查询发现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入库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其他要求：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限制其投标的情形，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6.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2年6月-2022年12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或单位社保编号）、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开标前 4 天 |
| 14 |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 开标前 3 天 |
| 1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文件时间 | 24 小时以内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60日历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18 | 工程支付方式 |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及有关节点分楼号支付（完成整层才予申报），每月25日上报上月进度产值。按月进度劳务产值的90%支付劳务费；合同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劳务价款9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足审定劳务价款的97%；留结算劳务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已修复）后30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 19 | 最高限价 | 529.9924万元（含税价）此为报价的最高限价 |
| 20 | 图纸及招标文件费用 | 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 地址： 重庆南鸿综合楼大厦  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逾期送交不予受理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4 | 评标方法 | √ 合理低价（无二次议价，按报价由低到高选取）  合理低价（有二次议价，可参与议价的投标单位必须是资质报价评审合格单位，按报价由低到高选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http://www.so.com/s?q=%E8%AF%84%E6%A0%87%E6%8A%A5%E5%91%8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http://www.so.com/s?q=%E4%B8%AD%E6%A0%87%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 26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形式： /  履约担保额： / |
| 27 | 其它内容 | 有效投标人数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招标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等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工程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踏勘现场

6.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2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若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3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招标人均不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劳务承包投标报价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部分第7.2款、7.3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

7.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于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3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

7.3.1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于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 8.投标文件

8.1投标语言及计量标准

8.1.1 投标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随标书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使用英文，但其中有关段落应配有中文。

8.1.2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8.2.1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本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必须依照格式填写。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格式进行扩展增项，但不可简化）

8.2.2 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则附，无要求则不附）；

（5）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施工业绩（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则附，无要求则不附）；

（7）投标人财务状况

（8）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9）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8.3投标报价

8.3.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部分“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9.3 款的有关要求。

8.3.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等，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的人工费、低值易耗材料费、施工工具费、小型施工机具使用费、安全保护用品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8.4投标有效期

8.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8.5投标保证金

8.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5.2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8.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8.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

8.6 投标文件编制

8.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较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8.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8.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正本和副本要求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9. 投标文件

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1.1 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袋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9.1.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清楚标记项目名称、招标人全称、投标人全称、投标文件在开标之前不得开启。

9.2 投标文件递交

9.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9.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3.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提出修改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方者，招标方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9.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招标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全称、投标人全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10. 开标

10.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0.1.2 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10.2 开标程序

10.2.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10.2.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10.2.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主要内容。

10.2.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应当众拆封、宣读。

10.2.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1. 评标

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各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2. 合同授予

12.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12.2 中标通知书

在本部分第8.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

12.3 履约担保

12.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额度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2.3.2 中标人不按本部分第12.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4 合同签订

12.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方将被撤销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3.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13.1.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有效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

#### 14.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如已进行资格预审，则联合体协议书与通过资格预审时的联合体协议书完全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款规定。 |
| 施工业绩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款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款规定。 |
| 质量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8.4.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8.5.1款规定。 |
| 标价的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符合第五部分“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3.2.1 | 报价 | 报价排序 | 对有效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小组按经评审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小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部分第2.1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规定签字并盖单位章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而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投标过程发现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

（7）设有最高限价，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其他任何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计算错误的，评标小组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能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对有效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3.2.2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标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主体劳务分包合同**

**南鸿公司合同编号：第 号**

甲方：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行政[法规](http://www.110.com/fagui/)，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川区道南小学校扩建工程 主体 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分包方式：

1.4分包范围：

1.5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1. **分包范围内容说明**

2.1测量放线：甲方放出控制点，其它由乙方测量放线，甲方复核无误后施工。

2.2主体土建工程：主体土建工程以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基础工程不含在本合同内。主体土建工程与基础分界线：按设计施工图所示有承台的以承台下口为分界点；无承台的以地梁下口为分界点；挡土墙以墙基底为分界点；无承台无地梁的以墙柱根部为分界。基础形式为条基的以条基上口为分界点。分界点以下为基础工程，以上为主体土建工程 (另含垫层、电梯井、集水坑、散水、排水沟），主体土建工程的已包含地梁沟槽或基坑土石方开挖内容。孔桩与地梁交接位置的桩身段，视为主体土建工程，不另计价。

2.3主体土建工程工作内容和范围：

（1）模板工程：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整、清理、刷脱模剂，为完成模板工程的脚手架的搭拆，按施工图要求洞口的预留预埋，墙柱模板控制线设置，抄平施工中对模板控制修整处理及涉及整个工程的二次吊洞的模板支拆，梁板模板标高控制，砼浇灌及钢筋绑扎中对模板的维护和加固修整处理。模板、止水螺杆、对拉螺栓、夹具、钉子、内撑等模板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拉螺栓材料必须检测合格，有防水要求的应满足相关要求。内撑必须采用成品内撑。

（2）砼工程：砼浇灌、振捣、碾压、砼面收光、清理落地灰落地砼、养护（覆盖薄膜），浮浆剔打，楼面清理以及二次吊洞后的砼浇筑，梁柱砼标号分隔所用快易收口网采购安装，试压件制作、养护以及浇灌中的配合等；不分砼部位、厚度，均已综合考虑，砼施工包含后浇带、止水带砼施工（含砼剔打、润湿及砼浇筑、养护等），每次浇筑后均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施工中造成的砼浪费由乙方负责。

（3）钢筋工程：钢筋到场后卸货，摆放堆码、保管，料表绘制，钢筋加工制作、机械连接及攻丝(机械连接套筒材料由乙方购买)，钢筋预埋、取样、护筋、竖焊、对焊、电弧焊（含焊条、氧气乙炔、药渣）及钢筋垫块。钢筋马凳按质检站规定使用，若要求使用成品马凳所有的人工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脚手架工程：由乙方提供脚手架所用周转材料（钢管、扣件、木方、木架板、模板、安全网、封闭用层板材料等）及扎丝、圆钉等铺材模板、钢筋、砌筑、内墙面抹灰脚手架搭拆、外墙面的跳板铺设、架子搭拆；防护工程架、网搭拆、内外墙钢管油漆、及楼层上内、外防护栏杆搭拆以及“四口五临边”防护架及外脚手架、水平硬防护架、大棚防护的搭拆和参观人员安全通道；因施工工序拆除的脚手架、安全网等重新恢复整改措施等用工；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所需的各类防护设施（包括文明施工需要的油漆分色）；当模板支撑体系采用快拆架时，必须使用承插式的快拆架。

（5）砌体工程：砌块吊装、场内转运、砌块砌筑、砂浆搅拌、洞口封堵，门，窗、栏杆以及各类箱子的收边收口，阳台、窗台、厨厕、内、外墙面零星砼浇灌，拉结筋的植筋、制安埋设（含植筋胶购买）。

（6）预制构件的安装：结合面清理，构件吊装、就位、校正、垫实、固定 ，接头钢筋调直、焊接 ，搭设及拆除支撑 ，场内运输、卸货等。

（7）预埋件（含砌体预留筋）的制作及安装；对拉螺杆、限位筋的安拆；对拉螺杆割除外露部分并刷油防腐处理，对拉螺杆孔洞的修补；预留筋在砼面的标示，如果在预留筋标示位置不能剔出预留筋，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8）楼地面工程：按施工图要求室内楼地面清理、找平层、保护层、回填等施工；水泥砂浆地面砂浆找平层施工，砂浆面层施工；砼地面垫层（含地下室地面砼）铺设砼，振捣砼，找平压光，养护；细石砼刚性层，砼现场运输，铺设砼，留设分格缝，振捣砼，找平压光，养护。平层面挤塑板由保温施工单位安装。过道、楼梯、电梯间等公共部分的地面清理、清洁卫生。

（9）屋面工程：屋面除防水层以外的所有施工项目(含刚性防水层)。

（10）室内抹灰工程：室内所有墙面抹灰、天棚打磨平整（不含户内天棚抹灰，但包含楼梯间天棚抹灰），按设计要求满挂钢丝网或网格布（网的材料及人工均由乙方承担）；室内所有的天棚腻子包含在内。

（11）外架：根据项目情况采用合适的满足安全施工规范的外架，要求安全网1.8m\*6m规格且不小于6KG,提供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12）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安全防护需求，文明施工所需的广告标志标语指示牌等由乙方负责购买及安装，所有标语标识需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张挂。 场内施工道路由甲方负责，乙方加工棚、水泥堆码房的场地硬化由乙方包工包料完成。

施工现场涉及成品保护费（土建、水电安装、设备安装、装饰等专业）、工作范围内成品清洁费、施工所需劳保用品费；护栏、安全网、围网、防护架、各类图牌的安装用工和环境清洁用工等。

(13）环境：建筑物周围的散水台阶等下的回填、夯实等工作。

(14）施工中各种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内外架搭拆、操作平台，建筑垃圾清理，场内的清洁等，均在乙方承担范围内。

(15）乙方承包范围内，各分项工程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部位、操作技术难易程度、场内运输（垂直运输及水平运输均已综合）远近，材料的第二次（或多次）转运（含塔吊不能吊到位的转运）及各种材料下车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6）施工场地及室内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因专业分包班组产生的清洁费用由专业分包班组分担。

(17）乙方负责地表水地下水抽排设备和人工。特殊情况另议。

2.4其他说明

（1）施工过程中的工序验收，乙方负责向甲方相关人员报验，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

（2）施工单项设计变更增加的劳务工程量一次3000元内不再收取另外费用，超过3000元的施工完成后，设计及业主要求更改部分乙方另行按实收取费用（价格以甲方审核为准）。

(3)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劳务内容，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将平行增加劳务队伍。甲方无论续签合同或平行增加劳务队伍，乙方必须无条件支持，否则视乙方违约。

（4）本工程原则上不存在计时工和其他零星用工，除非发生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外的工作或者因甲方指令错误、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否则一律不予办理签证。

（5）乙方应协助外墙保温、外墙涂料等其他项目工作，乙方应完成防盗门、铝合金（塑钢）门窗、栏杆安装、消防安装、水电安装、防水等所涉及补烂收尾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劳务费中，不再另计取费用。

（6）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劳务承包商，应合理安排砼浇灌前因等待砼的时间，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乙方现场需搭设的各种用房（包括水泥房）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当月在现场少于25天，则按500元／天进行处罚，由甲方现场人员考勤。

（9）乙方确认，劳务承包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如下费用：各种工资、各类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费、赶工费、自备工具、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下车费、劳保费、医疗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或多次搬运费、风险费、包干费、超高费、现场冬雨夜施工防护费、酷热天气施工费、清洁费、治安保卫费、安全防护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垃圾清洁至现场指定地点费用、与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费，缺陷期修复费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2.5乙方材料、设备的配置

(1)材料设备：劳务单价内包括电焊机、竖焊机、对焊机、断料机、弯曲机、调直机、切割机、切断机、钻孔机、钢筋机械连接机具、塔吊、施工电梯、搅拌机、布料机以及各种机具、工具、施工周转材料、脚手架管、辅助材料（含安全网、扎丝、铁丝、钉子、电焊条、药渣、砼内对拉杆、内撑、丝接头大道管以及小型机具、工具、设备、低值易耗品、推车、尺方、灰桶、扁担等）等，均由乙方自行组织供应，甲方不再另行付费给乙方。

（2）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施工设备有义务为本工程其它分包单位无偿提供材料设备的垂直运输。从基础施工起（机械成孔除外）至室内地坪工作结束后满1.5个月止，该时段塔吊或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费用已进入上升土建工程综合单价，对超出该时段后属于因甲方需要而继续租用所产生的租金及操作人员工资由甲方按市场行情向乙方支付。

（3）甲方供应的所有材料和乙方供应周转材料、设备，低值易耗品的上、下车均由乙方完成，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特别说明：钢筋下车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已进入综合单价。

（4）乙方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和落后淘汰及带病设备，否则所造成的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施工用水、用电：甲方提供施工电源（水）至接驳口，接驳口后所有内容包括配电箱、电线电缆、照明灯具、水线路等均由乙方负责，楼栋每层需留设一个接驳点，供所有单位使用，若供水压力不足，由乙方加压解决。且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规、重庆市南川安监站规定。乙方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6）若现场施工用水甲方取用地下水需砌筑蓄水池，费用由甲方承担。现场各楼栋处的蓄水池材料和人工由乙方自行承担。主体完成后楼层中的配电箱及供水管道需保留用于后续专业分包班组的使用，待专业分包完成后方可拆除。

2.6乙方不包括的施工内容：

（1）防水工程（厨、厕、阳台、地下室及屋面，但防水工作前、后基础面的处理及清洁、防水保护层等工作由乙方完成，即仅指防水工序中（铺贴/滚刷/喷涂）等工序。

（2）所有门、窗、栏杆制作安装。

（3）电梯前室及入户厅吊顶。

（4）厨房烟道。

（5）给排水、通风、电气、消防、电话、通信、宽带等安装工程。

（6）外墙保温及外墙涂料工程（但基层处理及以及洞口封堵由乙方负责）。

（7）外墙饰面工程。

（8）户内卫生间地砖墙砖、厨房灶、厨房地砖墙砖、公共部分墙砖、楼梯间地砖、楼梯间墙砖。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发出通知为准,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满足甲方施工需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及履约保证金**

4.1工程质量：按劳务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作为乙方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及约定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图纸**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乙方提供标准图1套。

**7.项目经理**

7.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称：工程师。

　　7.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职务：项目负责人。

**8.甲方义务**

8.1本工程甲方项目经理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8.2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交底与督查；

8.3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监督承包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和材料使用情况；

8.4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8.5负责本工程与其它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乙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督促乙方限时整改；

8.6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且乙方必须在7天内退场。

8.7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

**9.乙方义务**

9.1乙方的行为以及作业成果，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均应当符合国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应当符合行业协会及组织发布的规范、标准，应当符合总承包合同的标准和要求，应当符合工程设计、设计变更、施工图纸、图说、交底纪要的要求，并且不得侵犯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2乙方项目责任人负责日常施工管理、协调工作，人事如有变动，提前7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甲方例会每次罚款500元，若因有突发急事不能参加会议，必须提前告知，并委托指派负责人参加。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向甲方通报施工过程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和业主及监理的管理。

9.3提供现场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且必须至少配备现场负责1人、安全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

9.4对承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9.5乙方应配合甲方为后续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9.6乙方应处理好各工序间的配合工作，各专业队伍交叉施工作业，确保各工序间的正常进行，满足安全、质量、进度的需要，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排。

9.7所有的进场材料必须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手续，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经甲方确认无需出具相关质量证明的材料除外）。

9.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组建劳务作业的管理人员及安全员，所有管理人员均应具备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有效的资格证。操作技工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向甲方出示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并送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经甲方发现应持证但未持证的情况，按500元/人次进行处罚。

9.9乙方组织的劳务人员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妇女在50岁内，男性在60岁范围内的健康作业人员，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10乙方必须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培训和交底，并有交底内容书面记录及受教育人员的签字记录交甲方备案。

9.11乙方如因工人素质等原因达不到质量、工期要求、以及有违法乱纪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损失和责任。

9.12乙方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按月支付作业人员劳务费，承担因此项工作不慎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9.13乙方按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自身原因发生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14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已完工部分的成品损坏、安全事故及各种罚款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15乙方负责对现场甲供材料、自购材料、周转作业用料、各类机具等进行使用和管理。

9.16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9.1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1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所承担的该工程劳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19乙方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因乙方防护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0乙方自行负责责任范围内（道路、施工现场大门口、宿舍生活区、厕所以及厨房等处所）的冲洗、清扫、除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交通围护、临边、洞口、高空防护）等所需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噪声保护等费用。安全“三宝”及其它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保险绳、胶手套、上下人梯用脚踏板）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且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0.工程质量验收**

10.1本承包工程质量双方约定为合格，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完成全部的施工内容。

10.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10.3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约定时间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时整改完毕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罚款5000.00元/次。

10.4如本工程质量有缺陷需要整改或返工，乙方整改或返工工期应满足甲方工程施工进度要求。若不能满足进度，甲方派人处理后按实际费用的双倍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10.5乙方在工期、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方面出现违约情况，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认为乙方无力保障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及管理要求，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及时撤离现场。

**11.工伤保险、安全文明施工**

11.1本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为合格标准，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乙方应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随时接受各部门的检查，在检查中如未达到要求，则甲方按1000元/次予以处罚，罚款从乙方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本工程如未达到《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11.2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处理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意外事故（不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乙方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各承担50%的费用。

（4）在每个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节点时，如有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事故的轻重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等事故处理完毕后多退少补。

（5）乙方人员入场前必须先向甲方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信息（乙方必须由专人收集身份证提供给甲方安全员），甲方派专人进行保险申报，该人员产生的工伤赔偿由乙方享受，工伤赔偿后的差额按上述第（1）（2）（3）条原则处理。每发现一例未申请工伤保险就进场的事件，按每人/次200元进行处罚。发生的安全事故若因下列原因导致不能进行工伤索赔时，其产生所有赔偿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乙方入场人员未能及时申报工伤保险的；

b、已申报工伤保险但尚未生效的（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不能进行工伤人员申报，需提前申报人员，否则需等上班后再申报，申报生效后方可入场）；

c、该人员因某种原因无法申报工伤保险（甲方会告知乙方），乙方仍坚持让其在岗的；

d、乙方入场人员未向甲方申报，未申请甲方申报工伤保险的；

e、发生工伤后在规定时限内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工伤认定赔偿的。

f、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一天必须向甲方提交并核实进场人员身份证及相关信息，若甲方发现乙方有漏报人员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次。若因乙方漏报人员及乙方递交身份证与实际进场人员身份不符的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相关损失，乙方除承担全部费用外，甲方并处乙方10000元/次的罚款。

**12.保险**

12.1乙方施工开始前，甲方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12.2乙方必须为其聘用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3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3.材料、设备供应和损耗控制**

13.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总需用计划。同时，乙方必须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呈报下月的月度材料需用计划，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报周计划。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如因乙方延迟呈报材料需用计划而导致甲方延迟供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损失。

13.3甲方提供施工材料为：钢材、商品砼、水泥、石粉、碎石、河砂、砌体等。

13.5材料的损耗控制：钢材损耗控制在2%，水泥、石粉、碎石、河砂、砌体损耗控制在2%（以图算为依据）。

**14、其他约定**

14.1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等手段骗取工程的增量或款项的超付，如发现将取消分包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2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它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法律纠纷损失和索赔：

若事件系在工程实施期间以及修补缺陷过程中引起或发生的，乙方还应保证甲方免除与此相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其它开支。

14.3乙方人员无论任何原因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甲方对乙方罚款500元/人次。有三人以上打群架或通报110造成社会影响的每次罚款2000-10000元，累计三次以上的作退场处理。

14.4乙方负责其所有上岗人员的入场资格审查，“三无”人员、生理缺陷者、未成年人和妇女超过50岁男性超过60岁的老年人、吸毒及负有刑事或治安案件者不得入场。如由于乙方资格审查不严导致该类人员进场的，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清退出场，甲方有权按每人罚款500元处理，由此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14.5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规范施工，每发生一次除勒令立即改正外，甲方有权处以每次200-1000元的罚款。

14.6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大小便，每发生一次，罚款100元。

14.7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及安全防护用具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纠正，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罚款处理，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200元/人次，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500元/人次。如果主管部门查到按主管部门处罚。

14.8乙方应及时发放民工工资的，妥善处理和协调民工关系，保障项目工程正常的生产秩序。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民工罢工、爬塔吊、阻断交通、拉电闸、围攻政府机关或甲方办公场所及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 5000-20000 元的罚款，导致甲方企业形象受到损害或建设方处罚的，甲方所受处罚的费用或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4.9乙方应加强对生产、生活区的用水、用电的管理，严禁违章操作或私拉乱接，若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私自用电器煮饭，水乌龟烧水等，每次处1000元罚款并收缴用电器具。

14.10建筑垃圾不得从高处往下抛洒，若发现高空抛洒或未将垃圾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次处 500元的罚款。

14.11乙方严格按施工技术交底和设计及相关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质量控制。乙方在质量行为中，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多次不接受甲方质量管理的，当按下述条款进行处理：

（1）混凝土成型质量问题

a、出现蜂窝、麻面、狗洞、露筋、烂根（含表面脚印、异物）等混凝土质量通病的，予以每处（罚款金额你们定）500 元罚款，并承担修复费用。

b、出现混凝土大面积空洞、断裂等质量问题的予以每处 500元罚款，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影响结构整体质量的问题，如何处理由甲方协商确定）。

c、出现混凝土构件移位，偏移，扭曲等结构尺寸偏差过大的问题，予以 500 元罚款，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影响结构平面位置，无法纠正的问题，如何处理由甲方协商确定）。

（2）模板体系质量问题

a、出现未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架体搭设的（含水平杆、立杆、剪刀撑、扫地杆、封顶杆间距、垫木、顶托设置等内容）予以每处 500元罚款，并无条件纠正整改。（处罚节点位于报验时检查发现或架体搭设完成即将进入下到工序时）

b、出现模板损坏严重、拼缝不严、尺寸标高严重错误的予以每处 500 元罚款。并无条件纠正整改。

c、模板拆除时间应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拆模申请为准，擅自拆除模板予以2000 罚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结构受损修复费用。

（3）钢筋工程质量问题

a、钢筋进场、下料、制作、安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予以每处 500 元罚款，并无条件纠正整改。判别标准以项目部质量员检查数据为准。（处罚节点位于报验时检查发现或钢筋制安完成即将进入下到工序时）。

b、刚才进场需按项目部要求无条件配合送检材料的下料、制作。无故拖延或制作工艺检测试件无法通过检验的，由乙方承担后续重新送检费用（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除外）。

（4）砌体、抹灰、楼地面、墙面涂饰等质量问题

a、工艺工序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予以每处 1000元罚款。

b、上述工程出现质量通病（含砌体通缝、垂直度超限、抹灰空鼓、地面混凝土空鼓、地砖空鼓等）的予以每处 2000元罚款。

14.12对乙方恶意损坏施工成品或半成品的现象，每发现一处处罚1000元。

14.1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环境、噪声影响等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规定的进度节点要求完成，造成工期延误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在十天内甲方对乙方处以每天2000元的罚款；延误工期在十天以上甲方对乙方处以每天5000元的罚款。上述所有费用、损失及罚款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4.14乙方使用塔吊、施工电梯、外架等机械设备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配，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调配，甲方有权对其处以每次1000元罚款。

14.15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门窗后塞口，烟道施工，以及水电、烟道、通风、电梯施工预留、预埋留下的所有洞口的封堵等,且无条件配合门、窗、楼梯栏杆及室内栏杆、防水、公共部分吊顶、入户室内二次装修、烟道、水电安装、外墙保温及外墙涂料等部分的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且积极配合土建平行施工作业队伍和各专业队伍施工作业，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乙方必须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各种专业的协调工作,如不配合甲方协调工作者,施以经济处罚。水电施工孔洞的初次封堵由水电承担。

14.16乙方必须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测量控制网的控制主线由甲方负责，分线及现场所有放线由乙方自行负责。

14.17易然、易爆物品、地上、地下管线和各种设施由乙方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如发现以上人员脱岗或管理不力，每人次惩扣500元。累计达到三次惩扣工程进度款5000元。

14.18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民工工资卡和民工花名册。按月付清民工的人工工资、工程材料款和所有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必须与所有班组及物资、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班组与所雇佣工人也须签订劳动合同，并交项目部备案。配合项目部及时完善农民工工资备查的相关资料，如不配合或有延误的，甲方可处罚2000元/次。

14.19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并交付甲方，工期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奖不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后，每延误工期一天惩扣5000.00元,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后，则合同工期顺延。

14.20工程竣工技术数据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总包单位完善有关手续，若故意不配合或不按期完善整理工程技术数据，造成工程延期按每次200元-500元进行罚款。

14.21乙方在工程中有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按每次处罚2－5万元，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制裁。

14.22乙方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当月在现场少于25天，则按500元／天进行处罚，由甲方现场人员考勤。

14.23现场文明施工按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如果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处罚2000元/次。

14.24除合同规定或承、发包双方另有约定，本工程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乙方不得以甲方拒绝签证为由拖延工期。不得以承包价格低为借口降低质量标准、不得以漏项的工作内容未确定价格或者正式合同未签为借口拖延工期、不得以不在承包合同范围内为借口不组织相关的工作内容，视情节严重情况罚款1000元/次-10000元/次。

14.25配合项目部智慧工地的建设工作，违反罚款2000元/次。

14.26不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的，视情节严重情况罚款1000元/次-5000元/次，连续三次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14.27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善签字手续的，视为当月不报月报。

14.28方必须严格履行对乙方自行合作的材料商、供应商、班组的支付义务，如因未严格履约，造成与材料商、供应商、班组发生纠纷，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支付依据交项目部备案。

**15.主体大劳务分包费及结算**

15.1本工程劳务报酬暂定为：¥： 元（大写： ），其中：劳务报酬暂定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

15.2劳务报酬结算原则

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后不得进行调整，项目内容及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下表（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暂定工程量（㎡）** | **单价（元/㎡）** | **暂定合价（元）**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合计** |  |  |  |  |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在工程施工及结算过程中，不论现场情况怎么变化，单价固定不变；综合单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而进行调整，当人工费、材料费或其他事务方面的费用发生变化时，其综合单价不得进行调整；不论基础环境如何，均按包干单价计算。具体工作内容及综合单价详《综合单价表》，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视为乙方已经在其综合单价中考虑。

15.3主体劳务分包费的结算：结算总价=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现场共同收方进行计算，工程量均应以法定计量单位和设计图纸净值计算的数量为依据，所有工程量计算规则均以2018定额计算规则计算（不含外保温面积）。

（1）因实际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以外的工程量增减，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完成增加的工程量和不接受工程量的减少，否则按合同中相应的违约条款处理。

（2）在实物量结算过程中，若出现整体或单位劳务累计结算量超过其施工图核定量的，由甲乙双方重新核算其实物量，其累计结算量不得超出施工图核定量。

（3）清单内未包含零星计时用工，采取现场按实签证的计量原则。临时性劳务用工，执行单价为技工300/天，杂工180/天。

**16.劳务报酬的支付**

16.1工程进度款按进度及有关节点分楼号支付（完成整层才予申报），每月25日上报上月进度产值。按月进度劳务产值的90%支付劳务费；合同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劳务价款9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足审定劳务价款的97%；留结算劳务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已修复）后30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6.2票据：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3%

16.3甲方执行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制度，每次代发前由乙方提供委托书和工资支付表给甲方。

16.4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上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6.5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及时上报甲方备案，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6.6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解决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宜，配合甲方及时收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资料、建立农民工工资台账。

16.7乙方应当依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拖欠。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6.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

**17.施工变更**

17.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7.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8.施工配合**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9.工期延误**

19.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以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1）重大设计变更；

（2）乙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3）连续下雨（不能施工）超过10天；

19.2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于7天内就延长的工期给予书面答复。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甲方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19.3由于甲方原因所致的设备修理、技术间歇、材料供应、施工方案与组织等原因造成误工，使得工期延长，在合同约定工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签证和索赔，只能办理工期顺延。超出合同工期的，对塔吊或施工电梯租金及操作工费用按因甲方导致的延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作出补偿。

**20、违约责任**

20.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0.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项目建设单位资金调配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给予甲方【6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违约金应以合同总价的1%为限。

20.3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0.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整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及费用。

（2）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0.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1.争议**

21.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2.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3.不可抗力**

23.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各自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25.合同解除**

25.1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甲方仍不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5.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5.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且质量符合要求的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5.4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进度或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经甲方催告，乙方在28天内仍未整改，甲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6.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7.送达方式**

双方均以在本合同上列明的地址为相关文书（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诉讼文书）的约定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一方按照该地址依法向对方送达文书的，无论相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2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南鸿综合楼大厦12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字），无正文，如果出现正文，该正文内容无效**】

甲方：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 乙方：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盖章）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渝南大道10号传媒中心1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71433389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公司重庆南川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31640201040007130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南川区道南小学校扩建工程**

**主体劳务分包综合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招采合计(元) | 说明 |
| 1 | 模板工程 | 模板施工（含主体、二次结构） | ㎡ | 10700.00 | 176.40 | 1887480 | 配模 |
| 2 | 钢筋工程 | 钢筋（含主体、二次结构及脚手架、卸料平台预埋钢筋、砌体植筋）工程加工、绑扎、吊装、转运 | ㎡ | 10700.00 | 52.34 | 560038 | / |
| 3 | 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含主体结构混凝土、二次结构混凝土）工程 | ㎡ | 10700.00 | 21.18 | 226626 | / |
| 4 | 砌体工程 | 砌体（含二次结构、构造柱、圈梁等） | ㎡ | 10700.00 | 52.34 | 560038 | / |
| 5 | 预制构件安装 | 预制墙、板、楼梯等安装 | ㎡ | 10700.00 | 27.20 | 291040 | / |
| 6 | 楼地面工程（含屋面） | 楼地面找平、屋面找坡、砼垫层、细石砼、钢筋网等 | ㎡ | 10700.00 | 28.32 | 303024 | 含楼梯、地坪、台阶、散水、卫生间找平等 |
| 7 | 抹灰工程 | 内墙面及天棚抹灰等 | ㎡ | 10700.00 | 44.20 | 472940 | / |
| 8 | 脚手架工程 | / | ㎡ | 10700.00 | 44.20 | 472940 | 人工费、各种钢管、卡扣，脚手板、安全网等材料费 |
| 9 | 大型机械 | 塔吊、施工电梯等 | ㎡ | 10700.00 | 28.32 | 303024 | 塔吊、施工电梯租赁费及人工费 |
| 10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安全文明施工所需项目 | ㎡ | 10700.00 | 20.82 | 222774 | 临边防护、主体范围内安全标示标牌的采购及安装、部分临时设施的人工及材料费 |
| **合计** | |  |  |  |  | 5299924 |  |

此投标单价为含税金及所有费用的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低值易耗材料费、施工工具费、小型施工机具使用费、安全保护用品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中标后不得对单价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量的增减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单价，其它未尽项目，可双方协商解决，但无任何理由

拒绝施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主体劳务分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明（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则附，无要求则不附）

（四）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五）施工业绩（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则附，无要求则不附）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

（七）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公司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详见《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期 日历天，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图纸说明等要求施工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任何质量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1. 我方已以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发包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内容。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保证金（ 现金、 银行保函、 其它金融机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待整个工程按期履约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返还。在施工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建设部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方法》等法律、法规与务工者签订劳动合同，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将月工资发放编制成工资表，发到每一个农民工，并将领款人签字、登记有身份证号码的工资表交到贵司项目部备案备查待查。如果发生延误工期、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工人聚众闹事、上街堵路、爬塔吊威胁、堵工地大门、拉电断闸等影响贵司形象的过激行为，视情节轻重，我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若我方中标，我方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的负责人为 ，若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更换，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尊重最终评标结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明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则附，无要求则不附）

## （四）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主体劳务分包综合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说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此投标单价为含税金及所有费用的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低值易耗材料费、施工工具费、小型施工机具使用费、安全保护用品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中标后不得对单价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量的增减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单价，其它未尽项目，可双方协商解决，但无任何理由

拒绝施工。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施工业绩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则附，无要求则不附）

**2019年至今施工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工程规模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 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证明人联系方式 |  |  |  |
| 项目描述 |  |  |  |

注：本表所体现业绩需附相应项目的合同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贵方慎重承诺： 我方近三年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亏损，具备履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附：1.投标人需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经投标人确认盖章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并对此向招标人作出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成立于 年 月 日，因 年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只能提供财务报表，并保证财务报表的合法、真实、准确性。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事项及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公司原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 （七）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八）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截图的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3日内）等）。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人关于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关于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致：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此申明，我方在 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涉及的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原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